

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翁源县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县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和市驻翁各单位：

现将《翁源县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徐文虎，联系电话：2873113）

翁源县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以“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的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和绿美翁源生态建设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助力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宣传发动

(一) 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。6月中下旬，邀请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整合优势资源，开展公益慈善行动，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支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助

力绿美翁源生态建设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召开县属国有企业座谈会，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牵头组织召开中省驻翁企业、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座谈会，广东省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召开园区内企业（含外资企业）座谈会，县住建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房地产业和建筑经营者座谈会，县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召开港澳台同胞、华人华侨和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召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座谈会。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总工会等结合自身职责抓好落实。各镇各单位对应抓好落实。**[县委统战部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联，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]**

(二) 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。6月中下旬，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，向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，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，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百社联百村-助力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行动，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。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、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，开展专业化、差异化、个性化特色活动。**[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]**

(三) 精心组织走访活动。6月—12月，县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带队开展走访活动，深入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，宣传党的二十

大精神，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。各镇各单位班子成员同步深入开展走访活动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，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。

〔县政协办公室、县委统战部（县民宗局）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工商联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四）全方位、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

1. 5月—7月，运用抖音号、视频号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对“6·30”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，广泛宣传“6·30”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“6·30”活动中来，使“6·30”活动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，形成强大声势、营造浓厚氛围。〔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2. 5月—7月，借助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效能，利用公共宣传区域，围绕“6·30”活动主题，深入广泛宣传，提高群众对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度、参与度。〔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3. 结合2025年度相关特色活动，多维度开展“6·30”专题宣推活动，全方位、多形式推动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进热门商圈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事业单位。〔县委宣传部、县

融媒体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县工商联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三、主题活动

(一) 举办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。6月下旬，举办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，通报 2024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表扬先进，宣传典型，进一步掀起全县爱心奉献的捐赠热潮。〔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商联，翁源县慈善会〕

(二) 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。

1.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参照往年的做法，广泛发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翁部队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各界人士及驻镇帮镇扶村单位等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，自行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开展爱心捐赠活动。县本级单位募集捐款统一汇缴至翁源县慈善会（银行户名：广东省翁源县慈善会，账号：44728001040010349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支行，联系电话：0751-2824448）。〔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县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和市驻翁各单位，翁源县慈善会〕

2. 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。5-8 月份，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捐赠活动。〔县教育局、团县委〕

3. 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6 月份，向全县驻军发出

倡议，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，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，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。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〕

4. 开展“人人6·30”公益行动。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，聚焦“绿美翁源”“护苗行动”“长者饭堂”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公益项目，开展专场募捐活动；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，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募捐行动。〔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宣传部（县委网信办）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工商联、团县委，翁源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三）推进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引导广大民营企业、群团组织、县属企业和驻翁央企紧紧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参与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支持产业、文化、人才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支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助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〔县委统战部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四）推进“6·30”助力绿美翁源生态建设。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通过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参与绿美翁源生态建设，开展“我为家乡种棵树”“我为家乡添片绿”“企业冠名林”等绿美生态建设主题活动，动员企业、侨胞等通过捐资捐物方式参与

共建“桑梓林”“喜事林”“巾帼林”等主题林建设，大力营造结对共建、生动活泼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良好局面，助力绿美翁源生态建设。〔县委组织部、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五）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。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建设，参与文化赋能乡村产业，拓展农业文化遗产、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，助力推动农民丰收节、村BA、村厨等文化体育活动健康发展，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，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。〔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联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六）开展“6·30消费帮扶云上行”活动。5—10月份，继续发挥互联网+消费帮扶平台作用，联动各镇、各单位发动各大企业和平台，通过帮农助农、惠农富农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，做实互联网+消费帮扶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。〔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县供销社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七）助力实施“百校联百县助力‘百千万工程’”行动。发挥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品牌作用，积极助力“百校联百县助力‘百千万工程’”行动，鼓励引导校企联合，推进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振兴。〔县教育局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八）开展“翁源中学（新城校区）爱心捐赠活动”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在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设置教育捐赠专区，

借助“6·30”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优势，开展翁源中学（新城校区）爱心捐赠活动，重点围绕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需求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教育帮扶；广泛宣传乡村振兴、扶贫济困的爱心理念，鼓励引导学校师生参与“6·30”系列活动，既为学校建设汇聚社会爱心力量，又为乡村振兴培养储备人才，推动教育发展与乡村振兴的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，彰显翁源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路径。〔县教育局、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四、开展评选活动

5月上旬，按照2024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认定工作要求，组织推荐相关企业、个人和团体参加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的认定；5月中旬，按照市2024年度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工作要求，组织推荐相关单位和个人参加市2024年度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；6月，以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2024年度在翁源县“6·30”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，并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公告。〔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宣传部、翁源县慈善会〕

五、活动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活动的开展，各镇、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要求，按照2025年活

动的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坚持自愿原则，注重实质、不搞摊派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事务，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。

(二) 加强捐赠财产管理。要严格遵守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《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(暂行)》等制度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，县农业农村局(县乡村振兴局)和翁源县慈善会要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，及时将本年度辖区内“6·30”活动捐赠财产信息录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。同时，要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、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，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，确保项目落地落实、发挥效益。

(三) 及时报送活动情况。各镇、各单位要及时对2025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20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县农业农村局(县乡村振兴局)。(联系人：陈红玲，联系电话：0751-2873113)